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有關進口代理協議之關連交易

北海進口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大投資(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卜蜂(北海)水產就正大投資向卜蜂(北海)水產提供有關進口魚粉(飼料原材料)之進口代理服務而訂立一份進口代理協議，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843,150元(約963,600港元)。

海南進口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大投資(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卜蜂水產(海南)就正大投資向卜蜂水產(海南)提供有關進口魚粉(飼料原材料)之進口代理服務而訂立一份進口代理協議，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2,268,000元(約2,592,000港元)。

謝氏家族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因此彼等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由於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計亦為卜蜂(北海)水產及卜蜂水產(海南)之控權股東，故卜蜂(北海)水產及卜蜂水產(海南)各自為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卜蜂(北海)水產及卜蜂水產(海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正大投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分別與卜蜂(北海)水產及卜蜂水產(海南)訂立已完成進口代理協議。由於已完成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定予以合併計算)合計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已完成進口代理協議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已完成進口代理協議、北海進口代理協議及海南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合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定予以合併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北海進口代理協議及海南進口代理協議合計後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I. 北海進口代理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b) 訂約方

(i) 正大投資

(ii) 卜蜂(北海)水產

(c) 服務及服務費

由正大投資向卜蜂(北海)水產以服務費每噸為人民幣730元(不包括交通費用)提供進口總數量為1,155噸之魚粉(飼料原材料)之進口代理服務，服務費金額合共為人民幣843,150元(約963,600港元)，此乃經參考正大投資於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之人事及行政成本，以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d) 本集團、正大投資及卜蜂(北海)水產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飼料廠經營以產銷飼料產品。另外，本集團亦有經營若干其他相對較細的業務，包括產銷金霉素產品，以及通過其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銷售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

正大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大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主要從事產銷飼料產品。

卜蜂(北海)水產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水產飼料生產及銷售及水產養殖。

II. 海南進口代理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b) 訂約方

(i) 正大投資

(ii) 卜蜂水產(海南)

(c) 服務及服務費

由正大投資向卜蜂水產(海南)以服務費每噸為人民幣900元(包括交通費用)提供總數量為2,520噸之魚粉(飼料原材料)之進口代理服務,服務費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268,000元(約2,592,000港元),此乃經參考正大投資於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之人事及行政成本,以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d) 卜蜂水產(海南)資料

卜蜂水產(海南)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及主要於中國從事水產飼料生產及銷售及水產養殖。

進行有關進口代理協議之關連交易之原因

正大投資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性公司及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以及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主要從事產銷飼料產品。正大投資持有在中國進口魚粉的進境許可證。訂立北海進口代理協議及海南進口代理協議令本集團可運用現有資源帶來額外收入。預期同類代理交易將不會持續性發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北海進口代理協議及海南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及屬公平及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謝氏家族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因此彼等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由於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計亦為卜蜂(北海)水產及卜蜂水產(海南)之控權股東，以及卜蜂(北海)水產及卜蜂水產(海南)各自為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卜蜂(北海)水產及卜蜂水產(海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正大投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分別與卜蜂(北海)水產及卜蜂水產(海南)訂立已完成進口代理協議。由於已完成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定予以合併計算)合計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已完成進口代理協議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已完成進口代理協議、北海進口代理協議及海南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合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定予以合併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北海進口代理協議及海南進口代理協議合計後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北海進口代理協議」 | 指 | 正大投資與卜蜂(北海)水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正大投資向卜蜂(北海)水產提供有關進口魚粉(飼料原材料)之進口代理服務而簽訂之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謝氏家族股東」 | 指 |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43 |
| 「已完成北海進口代理協議」 | 指 | 正大投資與卜蜂(北海)水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就正大投資向卜蜂(北海)水產提供以服務費每噸人民幣500元分別進口數量為200噸及500噸魚粉(飼料原材料)之進口代理服務而簽訂之兩份協議(服務費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50,000元(約400,000港元)) |
| 「已完成海南進口代理協議」 | 指 | 正大投資與卜蜂水產(海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就正大投資向卜蜂水產(海南)提供以服務費每噸為人民幣500元進口數量為800噸魚粉(飼料原材料)之進口代理服務而簽訂之協議(服務費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00,000元(約457,000港元)) |
| 「已完成進口代理協議」 | 指 | 已完成海南進口代理協議及已完成北海進口代理協議之統稱 |
| 「控權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卜蜂(北海)水產」 | 指 | 卜蜂(北海)水產飼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卜蜂水產(海南)」 | 指 | 卜蜂水產飼料(海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正大投資」 | 指 | 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海南進口代理協議」 | 指 | 正大投資與卜蜂水產(海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正大投資向卜蜂水產(海南)提供有關進口魚粉(飼料原材料)之進口代理服務而簽訂之協議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代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噸」 | 指 | 公噸 |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彭小績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於本公佈而言，一般情況下，人民幣乃採用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1.00元港元 = 人民幣0.875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四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漢人先生、謝鎔仁先生、何平僊先生及彭小績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

* 僅供識別